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01896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江輝吉君代理李咬咬君等11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4/7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6、591、791、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8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榮太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476、591、791、791-1及794地號各1/1；800、800-1及800-2地號各1/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791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476、591、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7筆土地依該等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11月07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86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476-0000	294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18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1-0000	543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00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1-0000	22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01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1-0001	81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05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4-0000	406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11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00-0000	4,341.00	潘榮太	1/3	
AD080000213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00-0001	311.00	潘榮太	1/3	
AD080000215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800-0002	487.00	潘榮太	1/3	